

##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3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（其中监事龚旭先生委托监事顾群女士出席）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贤先生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

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